

项目编号：ZMZB2026SNY-335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 B 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函	37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3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0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第五部分 综合能力	52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52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52
第八部分 安全能力	52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	52
第十部分 培训方案	52
第十一部分 业绩一览表	53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5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57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4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5
附件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附件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5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6SNY-335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采购文件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2) 时间: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工作日)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谢绝邮递。获取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 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9-33665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联系方式：177 7896 60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吴枚

电话：177 7896 6062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所投采购标的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同时将原有备份容灾系统运维服务在原有基础上再延保两年； 4. 付款方式：(1) 若非中小企业中标，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2) 若中小企业中标，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5.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项的 5% 作为合同履约保障金，验收合格，履约结束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款项用途。 6. 其他要求：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驻场，配合设备上架调试、数据迁移与上线运行工作，同时提供为期 60 天的驻场服务，保证驻场人员在岗到位，及时处置业务容灾备份系统融合、调试、系统故障、配置优化等各类突发问题。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财务高老师 029-81875979 转账事由：陕能源-335 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 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中标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期限及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报价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

		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的 75%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3	项目属性	货物
1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容灾备份系统扩容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6	所属行业	工业
17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1	其他	凡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方法；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

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6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7 编写评标报告；
- 2.1.8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9 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审查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一阶段。

3.5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审。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评审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6.2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二。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业绩、方案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35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记▲参数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厂家盖章的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的承诺），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3	综合能力	4	1. 备份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备份系统具有由公安部颁发的《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备份系统具备《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 备份系统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以上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项 1 分，满分 4 分。

4	技术方案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数据备份扩容技术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现有信息化基础环境和业务需求，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总体架构设计、③备份系统架构设计、④数据备份策略设计、⑤数据恢复策略设计、⑥容量规划与性能分析、⑦系统兼容性分析、⑧安全保障设计、⑨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⑩系统扩展能力设计等方面，能够全面体现项目建设思路、技术路线、实施方法及运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实施方案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现有信息化环境、业务连续性要求及项目建设周期，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与人员配置、②项目实施计划、③安装部署方案、④系统配置方案、⑤数据迁移方案、⑥测试验证方案、⑦项目进度安排、⑧质量保障措施、⑨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⑩项目验收方案等方面，能够全面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实施步骤、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6	安全能力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数据备份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库、虚拟化平台、文件系统及存储环境的数据安全需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备份数据安全防护机制、②数据访问权限控制、③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④备份数据加密机制、⑤勒索病毒防护措施、⑥备份数据完整性校验机制、⑦备份数据防篡改机制、⑧备份数据恢复保障机制、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⑩安全运维管理机制等方面，能够全面体现备份系统在数据安全保护、风险防范及数据恢复保障方面的综合能力，确保在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数据损坏、误删除、病毒攻击等情况下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和恢复能力。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7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业务系统连续运行及数据安全保障需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团队配置、②技术支持服务方式、③故障响应及处理机制、④应急响应保障机制、⑤系统巡检与健康检查服务、⑥软件升级及补丁服务、⑦备件保障措施、⑧重大故障处置流程、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能够全面体现项目交付后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能力，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8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管理人员及运维人员的使用需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课程内容、⑤系统功能培训、⑥系统运维培训、⑦故障处理培训、⑧培训教材及资料、⑨培训考核机制、⑩培训效果保障措施等方面，能够保障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日常管理及运维方法。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9	业绩	6	供应商或原厂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及异常低价处理详见采购文件。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6.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容灾备份系统扩容	1. 2U 机架式 2. CPU$\geq$2 颗国产处理器 3. 内存$\geq$64GB (32GB DDR4 3200 RDIMM*2) 4. 硬盘$\geq$480GB*2 2.5in (SATA SSD) 5. 存储$\geq$20TB*12, SATA 6Gb/s, 7.2K, 3.5in (SATA HDD) 6. 电口$\geq$1GE*2 7. 光口 (含模块) $\geq$10GE*2 8. 缓存$\geq$2GB 9. RAID 卡 10. 冗余电源 11. 提供满足硬件可用容量许可, 配置满足软件容量要求的备份功能软件授权; ▲12. 在线扩容: 本次扩容的备份设备支持以备份存储节点的方式融合到现有备份集群, 需实现不中断备份任务的方式进行备份集群的在线扩容。 ▲13. 集成要求: 基于标准 API 接口设计, 可以对接已有的备份管理平台, 实现统一账号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审计管理。 管理运维能力 1. 客户端管理 支持客户端推送安装, 无需远程到对应的服务器, 只需输入 IP、用户名、密码登关键信息, 即可实现客户端的远程安装部署; 2. 备份数据保留策略 2.1 支持同一备份资源池中不同备份作业的保留周期配置, 支持普通保留周期规则和定制化保留周期规则; 2.2 备份集保留周期支持自定义、三天、一周、两周、三周、一月、两月、三月、六月、一年、永久等保留周期; 3. 备份作业管理 ▲3.1 支持智能推荐备份策略, 备份策略支持一般等级、重要等级、核心等级, 选择对应的等级即可创建备份策略; 3.2 支持基于备份策略的限速设置, 可以按照时间段设置限速策略, 可组合限速; 3.3 支持强制数据保留功能, 由存储内部维护的独	1	套	

	立计时器计算保留期限，在保留时长内不允许任何用户删除备份数据； 4. 智能运维 ▲4.1 支持灾难预演功能，基于时间窗口对备份恢复的 RPO、RTO 进行分析展示，可以展示某客户端的 RPO 最大值、RPO 最小值、RTO 最大值、RTO 最小值，同时可以展示 RPO 最大值 TOP5 以及 RTO 最大值 TOP5 的客户端或备份作业；同时可以展示每个客户端备份作业的 RPO、RTO，便于用户调整备份策略或恢复策略； ▲4.2 支持备份资源池、容灾资源池的备份空间健康管理及展示，可以展示未来两周内备份所需的空 间、将过期空间以及总剩余容量；同时可手工管理备份集，按照备份策略批量删除备份集，以释放备份空间； 4.3 支持备份窗口优化功能，可按照日历展示每天已经运行、未来运行的作业，同时预估未来时间的作业运行计划并提供作业运行计划图，在作业运行计划图中提供两种备份策略修改功能：手工拖拽以及自动平铺功能，可快速、批量调整备份策略的运行时间； 5. 文件及操作系统 5.1 支持在线文件备份，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支持对 Windows、Linux、UNIX 平台单文件/目录进行细颗粒度的恢复；支持原路径恢复、其他路径恢复，其他路径恢复可选择恢复目标以及恢复路径；支持是否保留全路径的恢复能力；并可以选择重复文件的覆盖方式； 5.2 支持通过配置规则进行文件过滤，支持单规则以及多规则组合的能力，可按照文件规则、目录规则、格式规则、时间规则进行筛选，支持排除文件以及包含文件的方式；文件规则支持自定义备份路径；目录规则支持自定义备份路径；格式规则支持选择文件类型，包括 office 文件、音乐和视频、图片、PDF、网页、压缩文件、其他类型；时间规则支持选择创建时间、最后修改时间、访问时间等时间类型，并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的能力； 6. 数据库 ▲6.1 支持主流通用数据库的备份恢复功能，包括 Oracle、MySQL、DB2、SQL Server、Informix、PostgreSQL、SAP HANA、Exchange 等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6.2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的备份恢复功能，包			
--	---	--	--	--

		括达梦、海量 Vastbase、人大金仓、神通、虚谷、OpenGauss 、 Gbase 、 Greenplum 、 Kingwow 、 GaussDB(DWS)、浪潮 UPDB、GoldenDB、GreatDB、OceanBase、TDSQL、TiDB 等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2	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软件延保	1. 现有设备原厂质保硬件和软件两年延保； 2. 4U 机架式设备，配置 2 颗主频 2.4GHz/16 核处理器； 3. 配置 512GB DDR4 RAM;配置 2*960GB 企业级 SSD，配置 13*12TB SATA 硬盘； 4. 配置 2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配置 2 个 1GE 电口； 5. 配置 2G 缓存 RAID 卡(含掉电保护)； 6. 冗余电源，软件包含。	1	项	原有基础上再延保两年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 5%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一年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

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国资处与供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SNY-335 （正本或副本）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综合能力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第八部分	安全能力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
第十部分	培训方案
第十一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内容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此表）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综合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安全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部分 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十一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该表可扩展，后附合同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NY-335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NY-335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NY-335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SNY-335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核心业务容灾备份扩容建设项目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